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、会议文件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由高迎欣董事长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应到董事 18 名，高迎欣董事长、郑万春副董事长及杨晓灵、赵鹏、刘宁宇、袁桂军共 6 位董事现场出席会议；张宏伟、卢志强、刘永好副董事长及史玉柱、吴迪、宋春风、翁振杰、刘纪鹏、李汉成、解植春、彭雪峰、曲新久共 12 位董事通过电话/视频连线参加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列席监事 9 名，实际列席 9 名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. 关于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（正文及摘要）》的决议

本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. 关于披露 2021 年上半年集团资本构成信息及杠杆率的决议

详见本公司网站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. 关于《中国民生银行 2021 年上半年资本管理报告》的决议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.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优先股股息分配的决议

境内优先股派息事宜届时详见本公司发布的派息实施公告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5. 关于广州分行购置办公楼的决议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6. 关于石家庄分行购置办公楼的决议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7. 关于武汉分行购置办公楼的决议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8. 关于制定《中国民生银行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入账估值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决议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7 日